

互联网治理： 为所有人创造机遇

互联网治理论坛第四次会议

2009年11月15-18日，沙姆沙伊赫

背景文件
由互联网治理论坛秘书处编制

2009年9月

导言

1. 本背景文件旨在为互联网治理论坛第四次会议的讨论提供资料。本文件中载列了议程主题的综述，并吸收了互联网治理论坛前三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这几次会议上提交供讨论的文件的内容。这些会议的正式文本、研讨会报告、“动态联盟”的声明、以及呈文的全文载于互联网治理论坛网站。¹应该向希望更全面地了解情况的人提供这些材料，因为本背景文件无法提供各项讨论和所有呈文的完整内容。
2. 联合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在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发出的邀请函中宣布了本次会议的议程。议程如下：
 - (a) 管理关键的互联网资源；
 - (b) 安全性、开放性和隐私；
 - (c) 便于利用性和多样性；
 - (d) 基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原则的互联网治理；
 - (e) 继往开来：关于持续推动论坛的可取性；
 - (f) 新出现的问题：社会网络的影响。

一、互联网治理：为所有人创造机遇

3.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互联网治理：为所有人创造机遇”，相对于互联网治理论坛前几次会议的主题，即“互联网治理促进发展”（2006年和2007年）以及“人人共享的互联网”（2008年）来说，这一主题体现了一种进步。之前的这些主题均与发展和能力建设的跨领域优先事项相关，都来自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并以某种形式推动了迄今为止所开展的所有互联网治理论坛讨论。
4. 自从发起互联网治理论坛以来，已经达成了普遍的共识，即该论坛应该确定总体发展方向，应该将能力建设作为一项跨领域优先事项。关于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的讨论一直在围绕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和知识，以促进其参与互联网治理进程的重要性这一中心而开展。
5. 在互联网治理方面的发展不仅仅意味着让目前几十亿无法利用互联网的人们访问互联网，还意味着让他们能以自己的语言访问互联网，并提供与各种不同文化相关的内容。讨论还认为，这方面的发展对于残障人士以及少数民族和老年人等在其他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是至关重要的：这种发展是一种手段，确保互联网提供能改善他们的生活、让他们过得更充实的服务。互联网已经被看作旨在鼓励宽容、相互合作和社会凝聚力的更大的对话平台。其中一项经常被强调的重要考虑因素是，应该在设计未来的应用程序时利用通用设计原则，以便残障人士以及在其他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可以使用这些程序。
6. 互联网治理论坛前几次会议的与会者指出，可持续发展与互联网治理是相互联系的。政策制定者就如何扩大基础设施、让几十亿缺乏服务的人群获得服务所作出的决定，将对环境产生长期的影响，这反过来又影响到基础设施本身的可持续性。已经就绿色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了具体的讨论，这些讨论将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的环境影响同该产业在减少其他行业的环境影响方面可能做出的贡献进行了对比；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以用来监测、测量和应对气候变化，并推动旨在减少工业碳

1 <http://www.intgovforum.org/cms/index.php/contributions>

需求的行为转变和经济变革。这些讨论中提及了《东京宣言》，其中载列了许多发展建议，包括以下方面：

(a) 减少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耗电量，打击占用大量服务器容量的垃圾邮件，从而减少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环境影响；

(b)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测量和监测对现有协定的遵守情况，并促进新的和经过改进的商业做法，从而减少环境影响；

(c) 推动信息交流，制定变革的路线图，制定减少温室气体的市场化办法，以及推动尽早采取行动，以实现减缓气候变化挑战的目标。

7. 随着本次会议日益临近，关于经济和全球环境议题及能源问题的全球关切在也不断涌现。很多捐助方指出，互联网与信息通信技术应该在应对这些全球挑战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管理关键的互联网资源

A. 综述

8. “关键的互联网资源”这一主题是在 2007 年于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二次会议上首次提出的。在 2008 年于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讨论了该主题。对于“关键的互联网资源”这一术语，尚没有公认的定义。该术语由互联网治理问题工作组在 2005 年引入国际辩论，该工作组的报告（第 13 (a) 分段）对一个关于关键互联网资源的政策领域做出了如下的说明：

与基础设施以及关键互联网资源管理相关的问题，包括管理域名系统和互联网协议地址（IP 地址），管理根服务器系统、技术标准、对等和互联、电信基础设施，包括创新和融合技术，以及多语言化。

9. 《突尼斯议程》第 58 段对关键互联网资源的说明如下：

我们认识到，互联网治理不仅包含互联网域名和地址，还包括其他重要的公共政策问题，如关键互联网资源、互联网的安全性和与互联网使用相关的发展问题。

10. 这些会议的讨论中经常提及关于互联网治理的《日内瓦原则》和《突尼斯议程》，尤其提到的是“国际互联网管理应该是多边、透明且民主的，应获得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国际组织的全面参与”² 这一理念。该问题也是议程项目的一部分，列于本背景文件“基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原则的互联网治理”标题之下。

11. 关于关键互联网资源的讨论涵盖了很多问题，并且已经延伸到能力建设的跨领域主题，以及便于利用性、安全性、互联网路由和对电力的基本需求等其他互联网治理论坛主题。认为这些问题对于互联网持续部署和演进都是至关重要的。但是主要的重点还是域名和互联网协议（IP）地址，以及负责其管理的组织——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

12. 一些人认为，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应该受到政府间监督，而不是某个政府的监督。其他人则指出，互联网已经获得安全、灵活的发展，在目前的治理结构下运作良好；他们不建议突然推出任何政府间治理体系。

2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 48 段，以及《突尼斯议程》第 29 段。

13. 多年的争论要求对资源进行公平分配，便利所有人访问互联网，确保互联网的持续和安全运作，并适当考虑多语制。

14. 互联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关于关键互联网资源的讨论内容，除其他问题外，还包括：

- (a) 管理域名根服务器；
- (b) 标准；
- (c) 互联点；
- (d) 电信基础设施，包括融合和创新技术；
- (e) 数字对象标识；
- (f) 电子编号；
- (g) 无线电频谱、骨干和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 (h) 区域管理活动，如区域互联网注册；
- (i) 向多语制的过渡。

B. 从 IPv4 向 IPv6 过渡

15. 未指配的 IPv4 地址将最终用尽一直是互联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的主题。预测指出，按照目前的消耗速度，IPv4 地址空间将于 2011 年用尽。虽然人们清楚这不会导致互联网瘫痪，但是讨论该主题是为了说明应该作出努力启用 IPv6 网络，以及需要确保 IPv4 与 IPv6 网络之间能完全相互操作。有人建议采取鼓励所有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利用 IPv6 进行互联的政策。也有人认为，没有必要设定一个最后期限来防止必然会发生的事情，因为 IPv6 部署是由市场支配的。还有人指出，极其需要私营和公共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参与到这一进程中来。这是需要各方共同承担的责任，需要共同努力，推动从 IPv4 占主导地位向 IPv6 占主导地位的过渡。

16. 有人认为，需要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开展教育和培训。各国需要将 IPv6 提到国家议程的高度来突出对待。也有人说，如果作为教育进程的一部分，能在互联网治理论坛网站等平台上提供、公布案例研究，将是非常有益和有幫助的。

17. IPv6 被视为是 IPv4 的延续，并增加了地址。不过，人们也讨论这种过渡将对技术进程造成的影响。由于两个版本不兼容，每个基于互联网协议的产品都将受到影响；基于 IPv6 的设备已经上市，销售商正在支持并正在将应用软件过渡至采用 IPv6。有人解释，使用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并关注发达国家率先推动使用 IPv6 地址，是应对 Ipv4 地址不能大量获取的一个对策。

18. 即便现在已有 IPv6 产品可投入使用，但运营商还是急于采用 IPv6。这是因为他们面临着诸多挑战，比如没有明显的商业利益推动网络运营商过渡到 IPv6，而且过渡到新的地址格式会产生费用，但没有收入。目前还没有客户需求，运营商也认为销售商的支持不够。不过，运营商还是开始认识到，过渡的时机已到，并正逐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有必要解决客户端设备和客户设备的软硬件问题，并且会有过渡、软硬件和培训方面的成本，也会有涉及转换的人力成本。

19. 人们感到，在这种新出现的情形下，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的作用可能正在改变。IPv4 的稀少将要求这些机构关注 IP 地址空间转换并制定相应政策，重新控制未使用的地址空间，管理新 IPv6 地址并确保其安全，应对可能出现的二级市场。人们也讨论如何处理许多未使用和未考虑的 IPv4 地址。有些人赞成成为这些地址建立一个合法的市场，从而避免使销售仅限于黑市或灰市。

20. 有人认为，IPv4 和 IPv6 肯定需要在今后很长时间内并存，而且尽管 IPv6 很重要，但也只能在业界认定所需驱动力到位时才会采用。

C. 联合项目协定、互联网指定号码登记局的合同和各国政府的作用

21. 多年来，在对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和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的联合项目协定讨论的背景下，人们一直在讨论该公司的未来。随着该协定在 2009 年 9 月期满终止，本次会议为审查这一情形提供了及时的机遇。

22. 多年来，一些发言者表示，在监管域名系统方面，美国政府应退出领导地位。总体来说，他们认为该协定不应再继续了。不过，也有人认为，应该以某种问责方法取而代之。有人建议，互联网治理论坛可以为这类想法提供一个进一步发展的舞台。

23. 此前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上讨论了诸多议题，其中有些议题涉及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进程的自下而上的基本特性，以及定期对这些进程进行外部审查的要求。还有一些议题涉及各国政府与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政府咨询委员会是否可以只发挥咨询作用，而不在国际公共政策方面拥有如监管或审查等更全面的权力。有人认为，各国政府参加政府咨询委员会是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但从另一方面讲，目前政府咨询委员会作为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一部分的模式并不稳定。

D. 关键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国际化

24. 关键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国际化这一主题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上得到频繁讨论，与会者发表了众多意见和立场。

25. 针对由一个政府牵头的国际机构负责管理关键互联网资源的系统而频繁提出的一个反对意见是，这样的系统缺乏管理互联网所必需的快速决策能力。有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大体上不受监管的环境，因为这样的环境使互联网得以发展，并指出互联网能够在有竞争的情况下在广泛的市场环境中繁荣壮大，因而应该继续不受集中监管。

26. 虽然有些与会者支持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与各国政府独立开来，但另一些与会者则认为各国政府应该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而且应该得到平等相待，在全球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发挥其主权作用。在此方面，人们颇感兴趣地关注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目前的改革、以及将其视作一个国际性实体并独立于任何政府的观点。

27. 有人建议，秘书长应在互联网治理论坛的框架内建立一个关于关键互联网资源的多方利益攸关方特别工作组。该工作组的工作将包括讨论如何将互联网的治理逐步转移到国际社会的权威机构。

28. 许多发言者认为，制定政策以控制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内对号码的分配和管理的进程，是一个涉及整个互联网社区的公开且自下而上发展起来的进程。这个进程被看作是一个自我监管的进程，可以作为其他治理进程的一个范例。

E. 新顶级域名的重要性和有利于发展的国际化域名

29. 尽管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期间，对国际化域名在促进多样化及作为弥合数字鸿沟的多语种发展的前提方面有诸多讨论，但对在 2010 年将由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推出新顶级域名这一事实却讨论甚少。此种讨论将涉及已在全球范围内讨论过的、与即将开放名称空间及其对发展的意义有关的许多问题和关切。

30. 在该领域更明显的一些问题包括：

- (a) 随着名称数量的增加，互联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b) 商标权保护；
- (c) 互联网的恶意使用上升的风险；

(d) 国际化域名、通用顶级域名，以及国际化域名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之间的竞争和各自的作用。

F. 加强合作

31. 在最初的两次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期间，针对是否应该讨论《突尼斯议程》所定义的“加强合作”这一概念，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有些与会者认为该议题不在互联网治理论坛的范围内，但另有一些与会者认为，这是该论坛的基本责任。第三次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首次讨论了加强合作。

32. 所有发言者都强调了讨论加强合作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提到的范例包括，巴西打击虐待儿童图片的行动、扩大利益攸关方对 2008 年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的参与，以及 IP 地址注册机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方式的改进。

33. 第三次会议使与会者对不同利益攸关方对各议题的立场有了更广泛的理解。有与会者认为，互联网治理论坛发挥了很有价值的作用，为讨论提供了宽松的环境，与会者可以毫无顾虑地交谈，分享来自不同方面的经验，并进而达到一种高度，即人们互相倾听，从分散的各持己见发展到各方都踊跃参与的对话。

34. 一些发言者认为互联网治理论坛本身就是加强合作的一个范例。有些发言者认为，该论坛的理念是跨越传统界限，将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观点汇聚起来，而另一些发言者则认为，该论坛的理念是实现各种发展目标。一位发言者指出，《突尼斯议程》表明加强合作不是要创造新局面。有些发言者还认为，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一个职能可以是就加强合作的意义达成一致。

35. 与会者听说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已向相关组织致函，要求它们根据《突尼斯议程》提供年度绩效报告。这些组织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经合组织、欧洲理事会、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互联网协会、号码资源组织和万维网联盟。

36. 这些组织汇报的资料显示对下列四个主要领域的关注：

- (a) 对大多数组织来说，“加强合作”意味着促进和推动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 (b) 此类合作的目的包括，分享信息和经验、达成共识，以及筹集资金以用于技术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
- (c) 各汇报组织安排的专题重点与互联网治理论坛上讨论的专题重点非常一致；
- (d) 已经在各组织之间进行的合作安排，并正与其它伙伴开展更多的合作。

37. 各位发言者分享了他们对“加强合作”这一用语意义的理解。一位发言者提到了他所谓的“创造性模糊”，它使各利益攸关方能够以共同接受的方式探讨一系列难题。另一位小组成员强调，《突尼斯议程》第 69 段的“各国政府平等”这一

用语支持了一个观点，即“加强合作”意味着一项由各国政府参与的进程。因此，建议《突尼斯议程》第 71 段提及“涉及各利益相关方并由其各司其职”。从这一角度来看，该段支持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不为现有各组织创造任何新的职权领域的立场。

38. 各位发言者对于哪些组织应当“加强合作”的理解也存在同样的不确定性。一位发言者提出，应将其理解为一个正在不断发展的理念。

三、安全性、开放性和隐私

A. 综述

39. 本次会议的议程包括下列议题：

- (a) 将尊重隐私作为一项业务优势；
- (b) 盗用身份、身份欺诈和信息泄漏；
- (c) Web 2.0；
- (d) 社会网络；
- (e) 云计算和隐私，例如控制个人的数据和数据保留；
- (f) 从文化和技术角度来看对非法网页内容的监管；
- (g) 隐私的监管模型；
- (h) 确保互联网的开放式架构
- (i) 网络中立性；
- (j) 有利于自由的框架；
- (k) 互联网的道德层面。

40. 对于安全性、开放性和隐私的相关主题的讨论自 2006 年的互联网治理论坛创始会议起就已经开始了。许多此类问题在最初两年召开的两次主要会议上得到了讨论，一次是关于安全性，另一次是关于开放性。在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三次会议上，主题变为“推动网络安全与信任”，并侧重于下列议题：

- (a) 网络安全与网络犯罪层面；
- (b) 促进安全性、隐私和开放性。

41. 基于去年的讨论，并认识到各项议题之间具有很强的联系，于是得出了现在关于安全性、开放性和隐私的表述。讨论开始时首先关注了在安全性、开放性和隐私之间取得平衡，同时采用了一个经常表达的观点，即这些关切应当相互加强，而且没有任何解决方案能够适合所有的情况。

42. 对话认为，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将存在紧张或冲突局面的领域转化为有聚合力的领域，从而可以从适当的角度解决安全性、开放性和隐私这些问题。以往的讨论表明，这些问题的性质非常复杂，同时又非常重要。

43. 部分讨论提到了许多国家和组织遇到的一个难题：一方面，要保障受保护的自由，另一方面，必须保护社会不受诸如恐怖主义和恋童癖等滥用互联网的影响，

因此很难履行对《世界人权宣言》³ 的承诺。很明确的一点是，虽然《宣言》所列的各项权利可能难以保证，但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支持这些权利。

44. 各项讨论均指向一项正在形成的共识，即应对网络犯罪、网络安全、隐私和开放性问题是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的责任。需要获得关于网络犯罪的受害者可以从何处寻求救济的进一步信息。

45. 虽然有些人怀疑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各次会议能否做出有关解决方案的决定，但似乎普遍认为，互联网治理论坛的讨论可以提供更深入的理解。有人指出，该领域所涉及的利益攸关方没有参与讨论。随着讨论的继续开展，有必要让这些社区和相关各方加入讨论，使讨论更加丰富，并有助于理解正在审议的部分网络安全措施对于其他使用者的影响。有人认为，无论未来的目标是什么，都必须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对话和伙伴关系，以共同分担责任的精神来实现。在此方面，有人表示有必要促使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分享它们的需求、挑战和关切。一些人认为，该领域的讨论已经成熟，完全可以形成一个共同的环境，供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建立信任，开展合作。

B. 安全性

46. 有关安全性的各项讨论认识到，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各国的情况有所不同。这一问题涉及到多个层面，其中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合作是找出解决方案所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一个关键因素是，关于“安全性”一词的唯一定义，不存在任何广泛的一致看法。若干发言者提供了他们自己的定义；其中包括国家安全、商业和使用者的安全、网络安全以及网络的可靠性。强调了防止安全漏洞并在出现漏洞后迅速找出解决方案的必要性。还提到了强韧、安全的网络是关键要素。

47. 讨论开始时首先提醒注意互联网的发展程度，及其对于各国政府、商业、总体经济、民间社会和研究者的重要性。有人指出，互联网本来就是为了开放性而不是为了安全性而建立的，虽然开放性在本质上是一件好事，但也会使互联网变得脆弱。特别关切地指出，那些恶意引起安全问题的人往往比互联网的使用者和维护者行动快一步。他们总是在技术上领先于那些解决问题的人，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

48. 所讨论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在互联网上保护儿童。有人表示，有必要针对“儿童”、“伤害”和“有害内容”等用语进行差别更为细微的讨论。讨论中还提到了互联网上性表达的自由与保护儿童的必要性之间的冲突。

49. 有人指出，大多数现实世界的犯罪现在也开始在网络上出现了。还出现了专门针对互联网的新犯罪形式，如黑客或“网络钓鱼”。此外，还有针对各国关键性基础设施的攻击，如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在此背景下，还提到了对下水道系统和空中交通管制系统的攻击。与会者普遍接受的是，任何社会中的犯罪和罪行都应通过执法进行处理，但也有人指出，互联网的无边界性使执法变得困难。虽然在现实世界可以追踪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地点，但这在网络世界却不一定做得到。因此，执法会面临管辖权和地理界限的问题。另外，总体而言，立法跟不上快速变化的技术环境。

50. 很多发言者强调了安全性讨论的法律层面。得到广泛认可的一点是，犯罪就是犯罪，现实世界和网络世界不应区别对待。有人提到，现行法律涵盖了 95% 的网络犯罪。尽管一些人呼吁增加立法，但也有人警告要防止过度监管。很多发言者指

3 《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指出，“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出，多方利益攸关方做出协同努力、开展合作就足够了。有人指出，需要采取软硬两种法律解决方案来加强安全。强烈呼吁各国统一立法，还呼吁使适用于网络世界的新法律文书生效。有人以欧洲委员会的《网络犯罪公约》举例，提到这是一项很有希望的办法，应当有更多的国家采取这项办法。

51. 就软法律解决方案而言，有人提及经合组织在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电子认证、加密政策、对隐私和个人数据跨界流动保护，以及保护隐私的执法中的跨界合作等领域的各项准则，作为可能的解决方案。有人指出，2008年6月在首尔举行的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得出了结论，即信息流动、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和经济增长之间具有相互联系，同时认识到，使用这些技术具有风险，需要以一种适当的方式来应对风险。

52. 与会者指出，国际电联制定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是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国际电联的工作建立在五大支柱的基础之上：

- (a) 法律措施；
- (b) 技术和程序措施；
- (c) 组织结构；
- (d) 能力建设；
- (e) 国际合作。

53. 虽然这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但是还需要在地方一级开展行动。基于这一原因，国际电联采用了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

54. 讨论过的一些问题可归纳如下：

- (a) 除补救之外，还需采取预防措施。预防是一种积极手段，使攻击难度加大；
- (b) 需要更具弹性的架构；
- (c) 需要在预防、事件分析和补救之间建立一个反馈环；
- (d) 对所有各类利益攸关方而言，需要协调涉及预防、补救及相关问题的众多行动者；
- (e) 有必要在这些行动者之间建立信任网络；
- (f) 建立信任网络所需时间。

55. 计算机安全事件响应小组作为抵御当前和未来威胁的有效框架的一部分，其重要性已得到普遍认同。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的作用至关重要。一些人认为，这里的关键问题是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的责任，而这还需更详尽地加以审议。

56. 与会者还提到，需要在设计和实施网络系统时考虑安全问题，正如在整体操作过程中需要考虑安全问题一样。与会者认为，任何解决方案都与网络安全文化相关。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其成员一致投票赞成俄罗斯联邦递交的关于如何在国际一级实现信息安全的提案，从此，安全问题在国际一级的重要性得到了确认。

57. 需要提高安全意识和培训人们处理各种安全问题。还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及培训执法人员和法官。许多讨论都提到，安全问题不仅是执法机构所面临的挑战，而且还是议员、民间社会、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技术团体所面临的挑战。若干发言者强调，需要在执法机构间开展高层合作——鉴于网络犯罪的情况，需要

加强这一进程。与会者围绕网络安全的各种定义以及下述观点展开了讨论：执法并不一定总是最佳备选办法，在处理信息获取案件时尤为如此。一些发言者指出，在某些案件中，执法人员可能是问题的一部分，而不是解决方案。

58. 讨论中出现的一个主题是，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创建一个可持续的信任环境是实现安全的关键要素，创建这一环境需要所有人的合作。与会者普遍认为，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各个层级推动多方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合作和协调。

C. 开放性

59. 在有关开放性的会议上，与会者普遍认为，开放性问题具有多个方面和层面，从这一点来看，与互联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所讨论的多数问题差别不大。与会者认为，开放性问题是一个跨领域问题，与多样性、便于利用性和安全性等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其他主题相联系，具有法律、政治和经济等多个层面。

60. 与会者认为，除互联网稳定性、数据完整性、内容可靠性、用户保护和打击网络犯罪之外，应最优先考虑创建一个“以人为中心的信息社会”。从这方面来说，应始终考虑隐私权和正当法律程序。与会者建议，应根据国家具体优先事项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现状，评价是否可能在网络安全方面取得法律上的一致。在使网络空间变成一个人与人互动的安全环境这一过程中，各国政府应发挥根本性作用，并应依靠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帮助，以最终实现这一目标。

61. 若干撰稿人在文章中指出，开放互联网、言论自由和获取知识非常重要。他们指出，需要在政府监管和个人自我管制之间取得平衡，以打击互联网有害内容并促进言论自由。撰稿人还指出，需要在版权保护和内容的实际使用之间建立一种新的平衡，以形成新的创新努力。

62. 在信息自由流通方面，与会者提到供参考的若干宣言和文件：

(a) 《世界人权宣言》；

(b) 《突尼斯议程》（第 4 段和第 42 段）；

(c) 2008 年在首尔举行的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

(d) 关于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的第 69 号决议，其国际电联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请各成员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其他成员国访问公共互联网站的单边或歧视性行动；

(e) 全球网络倡议，该倡议使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公司集中起来，就如何保护用户言论自由和隐私展开讨论。

(f) 《儿童权利宣言》；

(g) 《网络犯罪公约》。

63. 一些发言者指出，开放性问题涉及若干平衡问题。若干发言者提出的两个 IP 之间的平衡问题：两个 IP 指的是互联网协议 (IP) 和知识产权(IP)。与会者指出，虽然从表面上看，这似乎是一个对立的问题，但并非如此。还存在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流通以及自由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之间的平衡问题。此外，还存在隐私和言论自由之间的平衡问题。

64. 各小组和讨论特别强调基本自由，即《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日内瓦原则宣言》、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背景下的《突尼斯议程》中所列的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流通。与会者指出，从人权的角度来看，不应局限于口头承诺这些普遍接受的原则。不仅各国政府必须遵守人权，商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必须遵守人权。与

会者说，遵守各项人权义务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终点。一位发言者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人权问题滑落至互联网治理议程的较低位置，而儿童色情、信用卡诈骗或恐怖主义被视为优先事项。与会者认为，应避免“二选一”的办法，这些实际问题的解决方案应建立在人权的基础之上。应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将人们普遍接受的原则转化为实际解决方案。鉴于上述原因，许多与会者呼吁将人权问题作为互联网治理论坛的跨领域主题。

65. 与会者还指出，法律始终是社会的产物，反映普遍认同的标准。在保护知识产权和版权方面，始终有可能出现例外现象，这就跟教育一样。一位发言者指出，公开获取科学知识是发展进程中的一项关键内容，因而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在这一背景下，与会者提到了开展创新型公众运动等各项运动。

66. 讨论还涉及公开标准及免费公开的源码软件。与会者指出，它们可能会降低准入壁垒，促进创新，因此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与会者强调，免费公开的源码软件与知识产权并不矛盾。与会者还回顾，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中，公开的源码软件和专利软件被视为具有同等价值和优点。

67. 与会者就需要制定何种条例进行了讨论。若干与会者强调，自我管制非常有用，大部分与会者则同意采用软硬法律工具相结合的办法。

68. 在经济层面，与会者讨论了市场主导和实质性垄断问题及其与开放性和言论自由之间的关系。与会者指出，互联网治理论坛上的各项讨论与知识产权组织的讨论存在联系，其发展议程尤为如此，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角度来看，与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讨论也相关。

69. 与会者提出，需要修改法律以适用于网络空间。与会者指出，法律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它必须反映社会的愿望，并根据社会的需求加以修改。言论自由是一项应当加以确保的基本人权，要求各种来源的信息和内容自由流通。与会者指出，与任何其他通信手段不同，互联网能够融合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这些民主的特征。要将这一潜力转化为现实，必须保持互联网的开放式架构。

D. 隐私

70. 与会者注意到，随着信息技术的产生，20世纪六、七十年代对隐私权的关注度增加了。强大的计算机系统的监控潜力引起了对制定有关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具体规章的要求。两项重要的国际数据保护文书——经合组织颁布的《关于隐私保护与个人数据跨界流动的指导方针》和1981年欧洲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之个人保护公约》——都对电子数据的收集、存储和传播作出了规定。

71. 讨论表明，应将保护用户隐私作为构建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对此，与会者认为应重视隐私权和正当法律程序。有人指出，安全问题涉及人权和隐私问题。有人表示，制定隐私法能切实提高安全性。有人指出，盗用身份在隐私保护薄弱的国家非常猖獗，而隐私权法尤能提高此方面的安全性。会议讨论了互联网匿名的作用，特别是涉及医疗信息等方面的隐私。

72. 在提及保护个人私域和个人自由时都谈及了要增强数据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国家和国际的安全要求及市场利益会削弱对隐私和自由的基本保护。会议讨论了专为某一特定用途而收集的数据通常是如何被那些不属于意向受众的其他人或机构（包括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所获取的。

73.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可能会受到隐私法规的影响。在这些地方，发展中国家的立法者缺乏能力，欧洲联盟数据保护制度或贸易协定等外部制约因素还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应予以关注。此外，发展中国家的人们通常对科技的使用方式不同（如：

较之使用个人电脑，人们更多的在网吧上网），因此他们对保护隐私的需求也不同。全球技术和法律标准应吸纳发展中国家的观点。

74. 参与各种讨论和研讨会的与会者指出，《世界人权宣言》⁴（特别是第 12 条）是保护个人隐私的基础。几乎每个国家的宪法都直接规定了隐私权，或在其他权利中涉及了隐私权。这些条款中至少都包括住宅不受侵犯和通信隐私的权利。会议注意到，近期颁布的大多数宪法都包括获取和控制个人信息的具体权利。

四、便于利用性和多样性

A. 综述

75. 会议议题：

- (a) 国家和国际监管；
- (b) 国家和地区骨干网；
- (c) 基础设施；
- (d) 互联费用；
- (e) 建立互联网交换点；
- (f) 获取方式和监管挑战；
- (g) 安全性和地址冗余（如电缆中断）；
- (h) 移动接入；
- (i) 多语言和国际化域名；
- (j) 让残疾人士能使用网络。

B. 便于利用性

76. 前几次会议的与会者强调，能否使用互联网对许多国家来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仍是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发言者强调了互联网的发展影响。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一次会议中的一个主题是，尽管互联网用户达到 10 亿是个巨大的成功，但关注点应放在第二批、第三批乃至更多的 10 亿用户上。会议最终进行到了讨论最后 10 亿用户的上网问题。

77. 若干与会者对哪些人可能成为第二批 10 亿用户表示疑问。有一位发言者表示，互联网用户能到达 10 亿在 10 年前是无法想象的。另一位发言者通过数据指出，自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一次会议以来，在宽带、接入质量和实际入网用户等方面有了诸多进步。在海德拉巴会议上，有人指出互联网用户数已增至近 15 亿——这是自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以来的一个重大进步。

78. 与会者表示，互联网治理论坛所强调的主题——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对于解决互联网接入方面的问题也极为重要。与会者承认，各国政府虽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必须与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互联网社区在此方面携手密切合作。许多与会者表示，要提出有创意的解决办法（包括公私合作），并指出私人公司要与各国政府和民间团体合作，使生活在农村的人们能够使用互联网。

79. 与会者普遍认为每个国家都必须找出适合自身的解决方案，因为并没有适合所有情况的解决方案。在此方面，与会者提到本地的市场规模是一些小国家所面临

4 <http://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

的问题。一位发言者提到了非洲的情况：作为一个大洲，其互联网普及率却特别低。该发言者指出，各国都在单独行动，而没有采取区域联合行动。

80. 许多发言者都强调了在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建设方面进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的重要性。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被认为是通过合作提高用户互联质量、支持本地内容和降低成本的良好范例。

81. 与会者一致认为，各国政府在建立可靠的监管框架、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许多发言者强调要开放市场，而其他与会者着重指出，普及互联网的问题不能单靠市场力量解决，各国政府有责任制定和落实普及政策。

82.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国际互联费用是个负担。对此，与会者认为，在全球营造公平的商业竞争环境可全面改进互联条件。各国政府应尽可能推动这种环境的建立和维护，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纠正市场缺陷。还有建议表示应制定国际供资安排，以支持在一些不具备商业可行性的地区进行投资。区域合作和互联网交换点对于减少对洲际骨干网络的需求从而降低互联费用极为重要。

83. 许多发言者特别提到了骨干网的问题，并指出这依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在地方一级开展推动互联网接入的举措有赖于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建立骨干网络。

84. 在需求方面，许多捐助方已发现互联网接入问题比连接性问题更宽泛。必须在互联性与发展之间建立联系，必须了解用户的各种需求。与会者普遍认为，接入问题不能仅以技术参数衡量。很明显，价格、质量、可获得性和网页内容也很重要。

85. 许多发言者认为，向下一批 10 亿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需要发展新的商业模式和伙伴关系，以支持每天生活费为两美元或不足两美元的用户。正如一位发言者指出的，这意味着每月用于电信和互联网的花费可能不足两美元。因此，适宜性和上网的价值性被视为决定信通技术的使用并将其整合至发展进程的关键问题。与会者注意到，各国政府通常是信通技术唯一最大的买家，这意味着可以利用用户的需求在资源匮乏的地区开展新的互联网接入项目。

86. 在海德拉巴举行的全球电子治理和信息获取实践社区会议提出了七点意见：

(a) 赋权至关重要，而信息的可获取性是赋权的关键。互联网不仅事关商业，也与依托于信息可获取性的赋权相关；

(b) 信息的可获取性取决于若干因素，一些与互联性有关，一些与可负担性有关。与会者指出可负担性不能仅仅表示设备费用低，还指出拥有设备不代表就可以使用网络服务。通过发展由他人为网络服务付款的商业模式，也能解决可负担性问题；

(c) 需求和供给这两个方面都必须考虑，并要将二者置于同一个发展框架内。需求的拉动与供给的推动也许同样有效，有时还可能更为有效，但要将二者结合才可能实现各种发展需求；

(d) 连接性是达到目的的手段，是获取信息和网页内容的途径。

87. 总体而言，与会者普遍认为，接入问题仍然是互联网治理论坛议程的核心问题；而且随着用户增至 20 亿，将出现新的挑战 and 机遇。

C. 多样性

88. 关于多样性的讨论已发展成强烈呼吁全面实现多样性。与会者普遍认为，数字鸿沟也是一种知识鸿沟，尊重多样性是一个世界性问题。

89. 发言者确定了多样性的几个方面：语言、文化、媒体，并涉及残疾人。几位发言者表示，多样性的概念需要延伸到涉及所有人，包括生活在异国语言和文化中的移民以及生活在本国非主流文化中的原住民。

90. 讨论还强调了使互联网以各种脚本和语言适用于人们的挑战。印度提供了一项很好的区域案例研究，该区域同时使用多种语言和脚本，因此互联网在完全实现多语种之前无法覆盖该区域所有人口。这些议题在关于发展的讨论中只被大概地提及，但在多样性主题下则得到了详细讨论。

91. 要把残疾人纳入其中，采用通用设计和帮助起居的技术很重要。与会代表受到提醒，支持多样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应该是考虑使用非书面的口头语、非口头的手语，以及书写时使用图标。

92. 一位发言人表示文化是所有身份讨论的核心，能促进社会融合，并对任何知识经济的发展都十分关键。会上举了一个例子，强迫新入学的非洲儿童学习一门忽视其自身文化的外语会使他们失去自由。

93. 讨论期间，语言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被相提并论；语言多样性对人类十分重要，正如生物多样性对自然界十分重要一样。与会代表建议应把预防原则，即不采取可能会导致不可弥补的损害的行动，应用到互联网治理中。

94. 会上提到了各种标准的影响以及公开、非专利标准的重要性，还提到使用免费公开的源码软件也是重要因素。遵从各种标准，特别是无障碍标准，被认为是促进多样性的另一种途径。

95. 互联网治理论坛刚开始讨论多样性时，主要议题是国际化域名。数年后，该议题已进一步发展，发言者指出讨论有关国际化域名问题的必要性已降低。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区分不同语言的内容和国际化域名的作用。很明显，讨论已有所发展，但国际化域名，特别是国际化域名的采用，仍然是多样性的一个重要方面。

96. 会上还提及，如果能用当地语言使用互联网，则可以帮助改变社会。通过缩短知识差距把网络文化与当地文化结合在一起，可以促进这种改变。一些发言者认为，有必要寻求经济上可持续的方法来取得平衡，既要保护产权，也要促进在需要借助知识来繁荣发展的不同人群中自由传播知识。

97. 会上讨论了提供不同语言和格式的内容的紧迫性。这不仅被认为对世界人民有必要，而且对于防止世界各种语言及其所代表的文化消失，也很有必要。

98. 人们普遍认为互联网为保护文化多样性提供了机遇。要保护文化多样性，对互联网的管理就应当从全人类的利益出发，让所有人都能够使用具有自身价值观和文化特征的语言。为此，需要对互联网进行拓展，使其内容和域名系统能够反映出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及区域和地方的差异性，正是这些多样性和差异性构成了人类文明的特征。

99. 正如一位发言者所言，不仅需要让未来的十亿人能够使用网络，还有必要让他们在网络上用自己的语言获得经济、文化和社会的有关信息，以真正反映出人类的多样性。

100. 全民参与的充分和积极程度，特别是残疾人参与的程度，被认为是衡量实现多样性成功与否的尺度。

101. 最后，正如一位发言者所言，要尊重多样性，互联网就应该成为一个充满关怀、和平且没有障碍的地方。

102. 互联网为世界各地文化内容的表达及内容的产生、传播、重新结合和交融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要实现互联网的这一潜能，就要求从全人类的利益出发管理互联网。每个人都应该能够使用自己的语言以及符合其价值观和文化特征的形式参与互联网。对互联网的拓展应当在其内容和域名系统中反映出当前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包括区域和地方上的差异，这些都构成了人类文明的特征。对于残疾人的特殊需求，除了在行业中采取不同的无障碍标准以外，还应当通过生产和普及经济适用的计算机输出设备予以解决。

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下的互联网治理

103. 本议程项目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为基础制定，这些原则载于《日内瓦原则宣言》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本议程项目还以《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 (i) 项的内容为依据，该项规定互联网治理论坛要“持续不断地促进并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在互联网治理过程中的体现”。

104. 突尼斯阶段会议中有两段内容尤为重要：

(a) 第 29 段：“互联网的国际管理必须是多边的、透明和民主的，并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

(b) 第 31 段：“我们认识到，根据《日内瓦原则》开展的互联网治理工作，是建设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面向发展和非歧视性的信息社会所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105. 本报告在关于关键互联网资源管理的一节中涉及第 29 段的内容。

106. 第 31 段的内容与《突尼斯议程》的发展目标相关。互联网治理论坛前三次会议探讨了这一议题的多个方面。能力建设往往被认为是实现发展的一个主要途径，而多数与会者认为能力建设是这些主要会议及研讨会所要实现的目标。许多与会者强调了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重视互联网治理问题的重要性。

107. 发展和能力建设本身并非主要会议的主题，尽管几乎在所有会议上都被提到。此外，发展和能力建设在各次研讨会上都得到了讨论，并在会议开闭幕式上被提及。

108. 过去几年来，有不少发言者强调了发展这一主题。他们提出问题：互联网治理论坛可以采取什么措施，帮助几十亿当前无法使用互联网的人。很多发言者关注日后几十亿用户上网将带来的多层面影响。除其他外，所提出的问题涉及到能力建设、教育、新的治理结构、国际化域名，及构建适当的国家管制框架，以便在信息社会中推动发展和投资。

109. 有关发展的讨论中另一个主要信息是：没有一个利益攸关方可以单独生存，多方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是实现良好的互联网治理的前提。许多人认为，就国家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技术专家等利益攸关方的作用达成一致意见非常重要。有人担忧，这些利益攸关方该如何协作才能够确保互通有无，而不是像之前那样经常按照各自的不同目标开展工作。有人认为，在互联网治理方面进行合作以推动发展十分必要，而且这将为作为对话平台的互联网治理论坛提供基础。

110. 有关使很多用户仍不能使用互联网的主要障碍，及如何通过治理来帮助满足被压抑的巨大需求，与会者进行了诸多讨论。讨论的一个重点围绕的是：发达国家应当发挥重要的作用，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互联网的普及性；其中特别提到应创建一个良好的环境，使国际私营部门的投资能够直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

设。与会者还反复讨论了国家政策可以发挥的作用，包括保护投资，促使私营部门在竞争的环境下承担必要的风险，对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进行投资。

111. 许多国家在市场准入方面设置了不少壁垒，这被列为使它们不能提供可负担得起的网络服务的一个根本原因。这些障壁垒与本来可以且应该解决的政策问题相关。一些与会者建议，推动市场自由化显然是一项解决办法，但是有人提出，采取何种方式推动自由化极为重要。有人指出，推动市场自由化并非只是开放市场那么简单。就基础设施行业而言，很难实现有序良好的竞争，以促进资源的高效配置。

112. 与会者认为，有必要建立有利的管制框架，以提供确定性和激励投资。讨论指出，需要建立公共政策框架，可以兼顾市场结构、竞争和监管，同时可以解决市场失效、提供普遍服务，以及确保互联网用户与无法使用互联网的公民之间平等的重要性等问题。此外，有人提议，应有独立的监管计划来提供透明且可预测的监管环境。

113. 除了关注私营部门在满足几十亿新用户的需求方面发挥的作用，与会者还特别关注了各国政府在通过提供种子资金、培训和孵化服务来刺激发展方面的作用。

114. 许多发言者认为领导力是一个关键的因素，它可以将政策条例与投资和能力发展联系起来。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有制度化这一进程，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一次性的政策改革将无法提供持久的解决方案，而且监管机构必须能够适应变化，以保证连续性。

六、新出现的问题：社会网络的影响

115. 在过去的几年里，社会网络、用户生成内容网站、微博客、协作工具等社会媒体迅速发展，已经成为互联网使用的主流。无论是在商业还是其他非盈利用途上，“Web 2.0 工具”不仅影响着最先接受这些工具的年轻人的日常生活，还影响着娱乐、商业、政治等其他方面的各个领域。随着社会媒体的不断发展，治理问题也在不断出现。

116. 社会媒体的发展涉及多个层面，其继续发展可能要求改变传统的政策办法，尤其涉及：

- (a) 隐私和数据保护；
- (b) 适用于用户生成内容和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的各项规则；
- (c) 言论自由和非法内容。

117. 另一个重要问题涉及大型平台的服务条款和开发方法，以及此类平台与新兴商业模式的关系。行为分析有助于审查与社会网络有关的所有问题。

118. 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二次会议讨论了与 Web 2.0 及其对互联网治理的影响有关的问题。社会媒体尽管依赖于先进技术和网络接入，但主要被视为一个需要从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角度审视的问题。一些与会者认为社会网络 and 用户生成内容的 Web 2.0 是一场深刻的文化革命，它进一步深化了全球化和民主化。其他一些与会者持不同的意见，认为 Web 2.0 所带来的后果实际上不论在文化、性别、法律义务，还是地理方面都削弱了民主和公平。有人提出，在经济方面，只有为数不多的投资者才能够享受 Web 2.0 所带来的实际利益，而生成内容的用户并不能享受到这些利益。

119. 在社会网络和 Web 2.0 社区的监管和自我监管方面，与会者表示难以确定合适的监管机构。与用户生成内容和在线社会社区有关的法律义务考虑因素也是 Web 2.0 互联网治理方面新出现的一部分主要问题。

120. 讨论中新出现的几点内容如下：

(a) 今天的 Web 2.0（以及将来的 Web 3.0）从总体来说是否能创造出一个信息交流更加丰富、思维更加活跃和更加关爱的社会，与会者对此有许多不同看法；

(b) 为网络生成内容既简单又便宜，因此从学生到媒体专业人士，原则上人人都可以参与；

(c) 虽然网络上有许多新颖且有价值的内容是由普通人，而非训练有素的媒体专业人士编制的，但网络上同样还有更多没有价值的内容；

(d) 用户生成媒体及其他网络资源可以通过市场营销和政治途径进行开发；

(e) 用户生成内容可能极具价值并对社会产生极大的影响，尤其是当其挖掘出本来可能被湮没的新闻素材的时候；

(f) 据报道，世界各地的主流专业新闻媒体均处境不佳，据说正在面临着被大众以低成本或零成本生成的、具有吸引力的内容替代的危险。

121. 与会者提出了若干与用户行为模式及社会网站的隐私或秘密管理有关的意见。与会者普遍认为,匿名性和身份认证问题至关重要，但适宜的政策通常只适用于具体国家和具体个案。与会者提出，在某些情况下匿名性可能会造成负面影响，可能会削弱民主，并且带来威胁。与会者还指出，在言论自由受到限制的国家，匿名性保护了互联网用户并对促进民主起了关键作用。与会者广泛认为 Web 2.0 引出了许多重要问题，而互联网治理论坛能对此做出显著贡献。

附件

互联网治理术语表

AfriNIC	非洲互联网号码资源区域注册管理机构（号码资源组织成员）
ASCII	美国信息交换标准代码；罗马字母的七位编码
ccTLD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如： .gr (希腊)、 .br (巴西)或 .in (印度)
CoE	欧洲委员会
CSIRTs	计算机安全事件响应小组
DNS	域名系统：将域名转换成 IP 地址
DRM	数字权利管理
DOI	数字对象标识
F/OSS	开放源码软件
GAC	（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TLD	通用顶级域名，如 .com 、 .int 、 .net 、 .org 、 .info
IANA	互联网指定号码登记局
ICANN	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
ICT	信息和通讯技术
IDN	国际化域名：使用非 ASCII 字符表示的网址
IETF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GF	互联网治理论坛
IGOs	政府间组织
IP	互联网协议
IP Address	互联网协议地址：这是每部计算机或设备在互联网协议网络上的独特识别符。目前常用的有两类 IP 地址：互联网协议第四版（IPv4）和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IPv4（使用 32 位数字）自 1983 年开始使用，至今仍然是最常用的版本。IPv6 协议自 1999 年开始使用，地址为 128 位数。
IPRs	知识产权
IPv4	互联网协议第四版
IPv6	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ISP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ITU	国际电信联盟
IXPs	互联网交换点
LACNI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互联网地址注册管理机构（号码资源组织成员）
MAG	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
MDGs	千年发展目标
MoU	谅解备忘录
NAPs	网络接驳点
NGN	下一代网络

NRO	号码资源组织，区域互联网管理机构（见以下 RIRs）的组合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Registrar	经一个注册管理机构核准（“认证”），可代表其出售/注册域名的机构
Registry	注册管理机构是指维护顶级域名或 IP 地址段中央注册数据库的公司或组织(如区域互联网注册机构—见下文)。有些注册管理机构根本没有任何注册员，有些则有注册员，但同时也准许通过注册管理机构直接注册。
RIRs	区域互联网注册机构。非营利组织，负责在区域一级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地方注册机构分配 IP 地址。
Root servers	可指引至所有顶级域名的权威域名服务器的服务器。除保存了由 IANA 管理的根区域档案的 13 个“原始”根服务器外，现在还有许多可提供相同信息的任播服务器。这些任播地址服务器由最初的 12 个运营商中的一部分分设在世界各地。
Root zone file	可指引至所有顶级域名的名称服务器的主文件
TLD	顶级域名(另见 ccTLD 和 gTLD)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WGIG	互联网治理工作组
WHOIS	域名登记查询是一种针对交易的查询/应答协议，广泛用于向互联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域名登记查询最初被多数(并非所有)顶级域名注册机构运营商用于提供“白页”服务以及有关注册域名的信息，现在发展为提供更为广泛的信息服务，包括通过 RIR WHOIS 查找 IP 地址分配信息。
WSIS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